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华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小麦绿色防控药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5-020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药剂供应商。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货物名称	厂商、药剂成分及含量	规格	供应数量 (瓶、袋)	亩用量	供应面积 (万亩)
杀虫剂	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25% 噻虫•高氯氟, 20%噻虫嗪、5% 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 克/瓶	4640	20 克	4.64
杀菌剂	好品 (山东) 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20% 丙硫菌唑、20%戊唑醇)	400 克/瓶	4640	40 克	
叶面肥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元素水溶肥 P ₂ O ₅ +K ₂ O≥90%、粉剂)	1000 克/袋	2319	50 克	
		50 克/袋	20		
生长调节剂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0 毫升/瓶	9280	20 毫升	
助剂	陕西赛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星亮能量激活增效剂)	100 毫升/瓶	4640	10 毫升	

二、合同价款及资金结算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小写：389296.00 元）。本合同总价包含成本、运杂费（含保险）、售后服务费及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时完成供货，待项目资金到位后，由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货款全额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10 1151 0000 0619 22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三、货物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交货。

(三) 货物（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药剂包装规格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从生产之日期起不少于 24 个月，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000222

1. 确定采购药剂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2. 及时通知乙方货物送达时间、地点;
3. 货物送达时由专人负责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待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流程、约定时间,供应货物种类、数量,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做好药剂发放;

2. 对供应货物质量负全责,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改变供应货物种类、数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并满足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责任自负;

4.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技术宣传服务。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履约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3. 验收结束后由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华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名称：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4日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4日

